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4〕129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2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席建、庄松龄、俞建昆、洪志新4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二次供水改造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交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制度，强化政策保障。为有序推进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我市先后出台《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6〕158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

施建设技术要求和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规定》(晋政办〔2017〕91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明传〔2023〕43号)等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相关政策、方案、资金拼盘和建设标准,为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建设、改造和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二)保障财政投入,推动二供改造。在供水改造资金保障方面,市财政以户为单位、按照定额给予补助,2017年以来已兑现2660万元用于补助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先后完成桂华苑、湖景小区等11个住宅小区约1.5万户建设改造。为切实保障二次供水改造资金需求,市财政部门确保水利部门每年自来水管网改造(含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部门预算只增不减,其中2024年“自来水改造及节水经费”部门预算共安排3000万元,为我市推动二次供水改造提供有力支撑。

(三)规范工程建设,开展二供检查。一是确保新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质量。我局会同住建局督促自来水公司在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新建改造过程中,加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标准化管理,严格把控水表、管材、加压设备的质量。针对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晋江市住宅小区竣工验收综合验收暂行办法》(晋建综〔2019〕464号)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二次供水有关专项核验意见书后方可出具项目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二次

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建设管理，杜绝总表小区数量继续增加。针对二次供水改造小区，要求由供水企业提前介入，优化改造方案，工程完工后由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水利、财政、住建、卫健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符合技术要求。二是常态化开展二次供水检查。我局联合卫健局、住建局制定《晋江市开展城镇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并形成长效机制，摸清底数建立档案，每季度对尚未改造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情况进行联合抽查督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好二次供水水质检测及水箱的定期清洗和消毒管理制度，2023年共抽检32个住宅小区，共发现问题43处并督促落实整改，2024年第一季度抽检8个住宅小区，共发现问题9处并督促落实整改，保障城镇饮水安全“最后一道闸”。

（四）加强设施维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保障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修维护资金，市住建局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紧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简化使用申请手续，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镇街等对象参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申请业务学习培训，大大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二次供水设施紧急情况下的维修维护。

（五）加强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为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倡导科学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社会公众

惜水、爱水、护水意识，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我局以联合市委宣传部、发改、城管、工信、卫健等部门及各镇（街道），以及市水务集团、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为契机，每年度全方位精心策划、组织系列节水宣传活动，采取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相结合，传统媒介穿插新媒介的宣传方式，重点宣传节水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及相关标准，向市民传递节水理念，促进全民增强节水意识。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物价部门水价改革工作部署要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充分发挥水价对节水工作的推动作用，促使群众自觉节约用水，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近几年在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住宅小区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需协调解决问题多，总体推进较为缓慢，主要存在以下四方面问题：

（一）改造存量大。经统计，目前尚有 108 个住宅小区约 10.8 万户待改造。

（二）改造周期长。水改有别于新建住宅小区，施工时间严格限制，需协调解决问题多且杂，根据已完成改造小区测算平均改造时间为 6—12 个月/个。

（三）改造成本高。经测算，改造成本约 5780 元/户，市财政补贴 1300 元/户，用户出资 800 元/户（安置房由财政承担），

其余供水企业承担，改造成本高，平均改造一个小区费用在 200—500 万元之间，供水企业负担较大。

（四）改造资金有限。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及经济下行等影响，市财政资金较为紧张，虽然市财政在部门年度预算中纳入“自来水管网改造”专项予以保障并每年适当予以增补，但改造费用缺口大，只能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分批逐步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完善方案，筹措资金。视情况对现有二次供水改造方案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同时会同财政局、住建局、镇（街道）及业主委员会对改造费用分摊比例进行优化调整，多渠道多方面筹措改造资金，提高各方推进二次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建设的积极性。

（二）科学安排，统筹推进。根据市人大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统筹考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需求，科学安排，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推进二次供水改造进度，优先改造 20 年以上、供水设施老化严重、水压不足的老旧小区。2024 年我市计划结合住建局 2024 年晋江市老旧小区年度改造任务同步开展老旧小区“一户一表”改造，同时推动青阳街道豪富花园小区、罗山街道华美小区、池店镇海丝景城、江夏丽景等老旧小区进行“一户一表”改造进度，计划完成改造 2000 户。

（三）加强指导，强化监督。联合住建局、卫健局持续常

态化开展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管理监督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每季度清洗消毒水箱、水质送检并公示，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制度和水质污染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小区内供水管网维修维护，组织自来水公司专业技术力量对部分维修维护力量不足的未改造小区进行局部更新改造指导，淘汰不具备使用功能的供水设施，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市供水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希望你们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予关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虚心接受，认真研究解决。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林志煌
联系电话：17750056661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梅岭街道人大工委、市政府督查室、自来水公司、住建局、财政局、梅岭街道。
